

桃園市體育總會○○○委員會 印章戳記(範例)

委員會印：(字體:篆刻)由總會製發，停會、出會、除名、解散均應繳回總會。

(領據-須配合私章及重要文件、證明文件用)

委員會印
總會製發
(總幹事典守)

委員會章：(字體:篆刻~自製-銀行存款用-須配合主委私章)



委員會存款章- 自製
須配合主委私章併用
(總幹事典守)



委員會全銜章：(字體:一般正楷刻~自製)(開會通知用)(總幹事典守)

桃園市體育總會 ○○○ 委員會 委員會印信
(總幹事典守)

主任委員發文章：(字體:一般正楷刻~自製)發函用(總幹事典守)

主任委員 ○ ○ ○ 委員會印信
(總幹事典守)

會務職名章：(簽辦公文用-字體:一般正楷刻~自製)，其他職務需要自行斟酌)



個人職名私章
由個人自行保管

另有橢圓章、圓形收發日期章可視需要自行製作。



委員會印信
(總幹事典守)

印信管理注意事項
委員會印信統由總幹事典守
使用委員會印信應經權責人員批准
各員私章職名章應由各員自行保管